

檔 號：

保存年限：

539
5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黃千桂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tina7335@yahoo.com.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5303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文.jpg、疫情指揮中心函.pdf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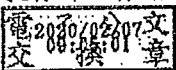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
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
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
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文，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
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
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
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
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
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
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
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
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
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
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